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1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做好第四季度节能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市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第四季度节能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

安康市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第四季度节能工作措施的意见

8月29日，省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陕节能办发[2011]9号文向我市下达了上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预警通知书，预警指出：上半年我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.3%；单位GDP电耗同比增长4.27%，不升反降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仅下降4.06%；规模以上能源消费量同比增长18%，呈明显快速上升态势。节能形势十分严峻，为一级预警状态。随后省节能督查组深入我市部分县区和企业进行现场督查。我办按照全市节能工作会议和省上预警通知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，自七月下旬起加强了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，并对重点县区、部门、企业节能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。目前，主要能耗指标已呈回落之势，全社会用电增速由一季度末的增长22.53%回落至二季度末的18.87%，止8月末已回落至14.48%，与12%的控制增长速度由相差10.53个百分点减小至相差2.48个百分点；年耗能万吨以上标煤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增幅由一季度末的增长43.58%回落至二季度末的21.97%，止7月末已回落至18.12%，逐步向预期15%的控制增速靠近。据测算，止8月末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预计下降4.8%，单位GDP能耗预计下降2.8%，与全市年度下降6%和3.5%的目标仍有差距。为确保全年节能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就加强第四季度节能工作提出如下八条措施意见：

一、从现在起至年底，暂停高耗能项目审批、核准和备案。

二、严格准入制度。新建或改造高耗能生产线，严格执行能源评估审查制度，不符合固定资产投产项目建设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程序，未办理环保、节能、安全审查的，严禁投入生产，其试生产和设备调试用能，各县从下达的用能总量中调剂、从严把握；未经能源评估审查的，不下达用能总量计划，能源供应部门不得供应能源。平利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在项目能源审查未履行，环保、安全工程未验收之前，今年用能总量坚决控制在下达的限额以内。铁合金、碳化硅、工业硅生产企业年底前不许新增新的点火电炉。

三、严格实行能源总量管理。对超警戒限额的重点用能企业，通知限产和停产检修。单位能耗水平在平均水平一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，超限 20%以上的，采取强制停产检修措施。

四、鼓励能耗水平低的企业和项目超产快上。单位能耗在平均水平三分之一以下的重点用能企业，可以开足马力生产，不受能源限额限制。旬阳烟厂、硒源油脂、安康供电局及紫阳康洪、石泉天新、石泉天成等 7 户企业产值增速力争达到 35%以上。加快产值高、能耗低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力争一批低能耗、高附加值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运营，并在年内进入规模企业统计盘子。

五、严格电力需求管理。坚决压缩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，组织做好公共节能用电工作，实行分行业节电计划，遏制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电过快增长的态势，确保全社会用电实际增长速度保持 12%以内。

六、加快推进节能项目的实施。今年内计划实施的 10 个节能环保类项目，市财政按每吨节能量补助 50 元的标准，安排资金予

以补助，促进这些项目尽早开工投入建设，以确保全年 10 万吨节能任务的完成。

七、加快推进节能体系建设。市编委已研究同意设立市节能监测监察服务中心，白河、镇坪县也研究设立了副科级节能机构，要加快组建步伐。汉滨区、旬阳、石泉、汉阴、紫阳、岚皋、平利等县区要尽早研究县级节能机构的组建事宜。

八、大力推进全民节能。继续加大宣传和监督力度，增强全社会节能意识，及时报道各县区和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工作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对进展迟缓、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企业予以曝光，形成全民参与、节能光荣的社会风尚，为推进全市节能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节能 工作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